

#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教科规〔2020〕15号

## 关于公布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 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教科所(院)、  
教师进修院(校),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幼儿

教育研究院(所)等:根据《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  
年度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闽教科规〔2020〕6号)  
要求和《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评审实施细则》的规

定,经专家评审,现将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

本次立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经结题验收后，发给结题证书。请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课题研究过程中遇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591-87834693（省教科所教育发展研究室）

附件：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立项名单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办公室